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辦法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學位資格考試：

(一)修業年限 3 至 7 年。

(二)修滿 25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

二、學位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就論文計劃內容進行口試。

三、學位資格考口試可用發表 SCI、EI、SSCI、A&HCI、ESCI、THCI、TSSCI 等國際索引之期刊(含接受函) 1 篇抵免。

四、學位資格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經指導教授審核「學位資格考試」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才可參加「學位考試」。

六、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二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一)論文發表：

1.發表 SCI、EI、SSCI、A&HCI、ESCI、THCI、TSSCI 等國際索引之期刊(含接受函) 至少 1 篇。

2.發表「期刊論文」及「學位資格考試(抵免資格考口試之論文)」者：

(1)不可為同一篇論文。

(2)須為第 1 作者(排名前僅能為教師)且論文內容與博士論文相關者。

(二)專題公開演講至少 1 次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獲博士學位者近五年內發表 5 篇論文。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長認定之。

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口試方式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 69 分登錄。
-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四、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系務會議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第四條 審核通過後需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畢業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 69 分登錄。
- 第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到系辦填寫「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審查表」及附投稿證明資料(如：接受函及摘要等，均需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進行審核，符合之同學方准繳交畢業論文。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